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胡凱鈞

電 話：04-37061115

電子郵件：e-216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84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84350A00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修正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12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80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酬金調整幅度，係比照行政院112年6月1日第3858次院會決議辦理。
- 三、貴校受本署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專案計畫，請依旨掲酬金參考表進行專任助理薪資調整；所增加之經費，請逕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額度內勻支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(含附件)   
2023/12/29  
12:58:0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內湖高工 1121229

